

新竹市組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滑輪溜冰代表隊遴選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滑輪溜冰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
二、組別及項目：

(一) 競速溜冰

1. 男子組：200 公尺計時賽、500+D 公尺爭先賽、1000 公尺爭先賽、1 萬公尺 計點淘汰賽、3000 公尺接力賽。
2. 女子組：200 公尺計時賽、500+D 公尺爭先賽、1000 公尺爭先賽、1 萬公尺 計點淘汰賽、3000 公尺接力賽。

三、戶籍規定：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5條之相關規定，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（115年9月15日）為準。

三、參賽年齡：

年齡規定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滑輪溜冰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
四、註冊資格：

競速溜冰

1. 曾參加112年全國運、113年全民運個人賽包含接力團體賽前六名者。
2. 曾參加113-114年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主辦個人賽含接力團體賽、全國中正盃、全國總統盃、全國會長盃、全國全民有氧盃獲前八名成績證明影本。
3. 曾獲得112-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者。

五、註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資料

(一) 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四)止，郵戳為憑。

註冊地點：郵寄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十街 65 號，新竹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 朱啟維 主委收，聯絡電話 0936-273087。

(二) 檢附資料：須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）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（成績證明）正本供核對，核對後獎狀（成績證明）正本歸還，影本留存，檢附資料由各單項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。

六、遴選資格須知：

(一) 入選選手經本市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，始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。

(二) 職員及教練由遴選委員會聘任之，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以上且在有效期限之教練證，並於線上註冊時上傳教練證影本。

(三) 選手及教練原則上必須配合參與集訓，若不配合者將取消代表權資格；惟得視選手實際訓練需求彈性調整。

(四) 戶籍規定：須設籍新竹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5年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（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）。

七、本市遴選計畫以新竹市教育網網站公告為準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組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代表隊遴選計畫 註冊表

姓名		報名組別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
住家電話		行動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就讀學校		科系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比賽成績證明			
序號	名稱	成績	備註
1			
2			
3			

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已充分了解新竹市組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代表隊遴選計畫相關事項，茲同意（姓名）_____（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:_____）參加「新竹市組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遴選計畫」。

法定代理人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